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19 日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向委员会提交黑山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2008年2月19日黑山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黑山关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黑山致力于努力实现军备控制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领域的多项条约和安排的目标。

黑山政府认识到报告和核查机制对建立信任的重要性。因此，在2006年获得独立后，黑山继续履行在前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存在期间生效的各项文书的义务。

黑山成为北约“争取和平伙伴关系”方案的伙伴已有一年多时间，2007年黑山政府与欧洲联盟签署了《稳定与结盟协定》。

黑山政府高度重视欧洲-大西洋一体化，这既作为结果，又作为政府的初步思想导致包括军备控制在内的各个领域实施了高标准。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各段落

执行部分第1段

黑山作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文书的缔约国

黑山是主要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协议的缔约国：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

1968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于1970年批准了该条约，政府当时发表声明，说明它对该条约基本内容的解释和该条约的重要性。

黑山于2006年6月3日发表继承国声明，承担了该条约的权利和义务。

黑山政府决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附加议定书和小数量议定书的保障监督协定，并就这个问题写信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

1972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加入生物武器公约和1973年批准了该公约。黑山于2006年6月3日发表继承国声明，承担了该条约的权利和义务。

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

在2006年10月23日黑山继承了《化学武器公约》之后，黑山政府履行该公约的义务，成立了国家化学武器公约执行管理局。国家管理局履行的第一项义务，就是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作初始宣布。

4.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

2006年10月23日黑山交存了继承国声明。

5.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黑山于2006年6月3日发表继承国声明，承担了该条约的权利和义务。

6.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

黑山于2006年6月3日发表继承国声明，承担了该条约的权利和义务。

黑山是下列国际反恐主义议定书和公约的缔约国：

1. 1963年《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2. 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3. 1971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4. 1973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5. 1979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6. 1979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7. 1988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8. 1988年《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9. 1988年《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
10. 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11. 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以及
12.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黑山在2006年10月23日发表的继承国声明中，继承了签名)。¹

黑山还签署了《关于执行世界海关组织2005年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的宣言》(贸易安全框架)。

2006年10月24日黑山成为世界海关组织成员国。黑山海关署牢记《世界海关组织2005年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的重要性，向海关组织秘书长递

¹ 黑山向联合王国交存了《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和《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的继承文书。

交了一份关于执行该框架的意向书。后来，海关组织秘书处向海关署发出了自我评价问题单，以便开始实施哥伦布援助方案。在黑山填写和提交问题单之后，海关组织一个代表团访问了黑山。海关组织在这个所谓检查团访问的基础上，起草了加快执行《框架标准》必须采取的措施的最后报告。这些措施经过正当法律程序将有助于执行关于边界管制的执行部分第 3 段。

执行部分第 2 段

《武器、军用装备和两用物品对外贸易法》(第 5 条)规定了对非国家行为者的禁令，内容如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特别是为恐怖目的而进行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对外贸易、运输、转让、拥有或使用”。

《黑山刑法》(第 70/2003 号“黑山共和国政府公报”和第 13/2004 号更正)载有多项规定，其目的是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刑法典》规定下列行为为犯罪行为：恐怖主义、国际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和其他有关犯罪活动：暗杀国家最高级官员、造成普遍危险、用核物质危害安全和危害航空运输安全。

《刑事诉讼法》管制警察的权力和行动，它具体规定警察采取搜查行动要登记以及警察进行反恐检查要授权。

《刑法典》条款中列出以下犯罪行为：

- 第 313 条，携带危险物质进入黑山

“(1)任何人如不遵守法规携带放射性或其他危险物质或危险废料进入黑山，或者在黑山领土上运送这类物质，判处最多不超过三年的有期徒刑。

“(2)任何人如滥用其职务或权力，允许或可能使本条第 1 款所述物质和废料进入黑山，或在黑山领土上运送上述物质，判处 6 个月到 5 年的有期徒刑。

“(3)任何人如组织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行为，判处 1 年至 8 年的有期徒刑。

“(4)对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未遂罪行须加以惩罚。”

- 第 314 条，非法拥有、转移或储藏危险物质

“(1)任何人如违反有关条例程序，转移、收集、储存或运送放射性或其他危险物质或危险废料，判处最高不超过 3 年的有期徒刑。

“(2)任何人如滥用他/她的公务身份或权力，允许或可能拥有、转移、收集、储存或运送本条第 1 款所述物质或废料，判处 6 个月至 5 年的有期徒刑。

“ (3) 如果因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行为造成动物或植物生命大规模毁灭或造成需要较长时间或大笔费用才能消除其影响的大规模环境污染，犯罪者判处 1 年至 8 年的有期徒刑。

“ (4) 对本条第 1 款所述未遂罪行须加以惩罚。

“ (5) 如果宣布对本条第 1 款至第 4 款所述行为缓期处刑，法庭可以强迫犯罪者在具体时限内采取免遭电离辐射所规定的具体措施或其他规定的保护措施。”

根据《国家行政管理的组织和行为方式条例》和其他有关条例的规定，旅游和环境保护部、卫生、劳工和社会福利部和内政和公共行政部都是发放放射性材料和危险物品运输和进口许可证的主管部门。

- 第 315 条，非法建造核工厂

“任何人如违反有关法规允许或开始建造核电厂、核燃料生产厂或已用核废料处理厂，判处 6 个月至 5 年的有期徒刑。”

- 第 335 条，未经授权处理炸药和易燃物质

“ (1) 任何人如违反有关条例，储存、保留、运输或转交用公共运输工具运输的炸药和易燃材料或由他/她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运送这类材料，判处罚款或最多不超过 1 年的有期徒刑。

“ (2) 任何人如非法将炸药和易燃材料带入作为大批人集会场所的房舍或任何其他建筑物，或将这类材料带入大批人集会或即将集会的场地，也将受到本条第 1 款所述有期徒刑的处罚。

“ (3) 任何人如携带甲烷、其他易燃气体或危险炭屑进入矿井或进入油田或气田的建筑物，或试图携带进入这类矿井或建筑物构成危险行为的易燃物质或其他物品，判处 3 个月至 3 年的有期徒刑。

“ (4) 任何人进入存放爆炸材料的货栈、仓库或储藏室而不遵守规定的保护措施，也将受到本条第 3 款所述有期徒刑的处罚。

“ (5) 如果出于过失犯下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行为，将对犯罪者处以罚款或判处不超过 1 年的有期徒刑。”

- 第 336 条，非法获得和处理核物质

“任何人如非法获得、拥有、使用、运输、向他人转交核物质或使他人能够获得核物质，判处不超过 3 年的有期徒刑”。

- 第 337 条，用核物质危害他人安全

“ (1) 任何人如威胁使用核物质危害他人安全, 判处 6 个月至 5 年的有期徒刑。

“ (2) 犯罪者如进行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行为是打算迫使他人做或不做一件事, 判处 1 年至 8 年的有期徒刑。

“ (3) 犯罪者如果通过威胁犯有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行为, 造成身体严重伤害或财产大量毁坏, 判处 2 年至 10 年的有期徒刑。

“ (4) 如果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犯罪者公开威胁, 造成 1 人或多人死亡, 判处 3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第 338 条, 危害公众安全的严重罪行

“ (1) 如果因本《刑法典》第 327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32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32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330 条第 1 款和第 333 条所述的行为, 造成个人身体严重伤害或财产大规模破坏, 犯罪者须处以 1 年至 8 年的有期徒刑。

“ (2) 如果因本《刑法典》第 327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32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32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330 条第 1 款、第 333 条所述的行为, 造成 1 人或多人死亡, 犯罪者须处以 2 年至 12 年的有期徒刑。

“ (3) 如果因本《刑法典》第 327 条第 4 款、第 328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第 329 条第 3 款和第 330 条第 2 款所述的行为, 造成个人身体严重伤害或财产大规模破坏, 犯罪者须处以不超过 3 年的有期徒刑”。

“ (4) 如果因本《刑法典》第 327 条第 4 款、第 328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第 329 条第 3 款和第 330 条第 2 款所述的行为, 造成 1 人或多人死亡, 犯罪者须处以 1 年至 8 年的有期徒刑。”

- 第 365 条, 恐怖主义

“任何人如企图危害黑山的宪法秩序和安全, 造成爆炸或火灾、采取其他危险措施、绑架人口、犯下其他暴力行为、威胁采取一些危险行动或使用核生化物质或其他危险物质并因此造成公民的恐惧或不安全感, 处以 3 至 15 年有期徒刑。”

- 第 447 条, 国际恐怖主义

“ (1) 任何人如打算对外国或外国组织造成伤害, 绑架人口、采取其他暴力行为、造成爆炸或火灾、采取其他一般危险行为或威胁使用核生化手段或其他类似手段, 处以 3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2)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犯罪行为造成 1 或多人死亡, 犯罪者须处以 5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3) 如果犯罪者犯下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时谋杀他人，犯罪者须处以至少 10 年或 30 年有期徒刑。”

- 第 448 条，扣留人质

“ (1) 任何人如绑架人口、威胁杀害此人、伤害此人或扣留此人为人质，以企图强迫国家或国际组织做或不做某事，处以 2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2) 如本条第 1 款提到的犯罪者尽管绑架的目的没有达到，但出于自己的自由意愿释放人质，可进行减刑。

“ (3) 如果本条第 1 款提到的罪行造成人质死亡，犯罪者须处以 3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

“ (4) 如果在本条第 1 款提到的犯罪期间犯罪者谋杀人质，犯罪者须处以至少 10 年或 30 年有期徒刑。”

- 第 449 条，资助恐怖主义

“ (1) 任何人如提供或筹集用于资助本《刑法典》第 447 条和第 448 条所述刑事犯罪行为的资金，须处以 1 年至 10 年有期徒刑。

“ (2) 本条第 1 款所述资金将予以没收。”

《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黑山第 14/07 号政府公报) 规定了适用于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邮政储蓄银行、国家银行、账户和付款机构、保险组织、证券交易所、中间商和进行货币交易的所有其他实体的措施和行动。违反本法将处以高额罚款和(1 年至 8 年)有期徒刑。

为了防止可疑的金融交易，黑山通过了《防止洗钱法》及执行该法所需的有关代法法令。此外，黑山成立了代表行政型金融情报机构的防止洗钱管理局。它与黑山警察管理局、海关管理局、税务管理局和中央银行、证券和交易委员会和基层法院签署合作协议，把这种地位进一步加以丰富和正规化。它与该区域金融情报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其中详细说明了该区域和区域以外金融情报机构交换金融情报的方法，以支持这种必不可少的国际合作。防止洗钱管理局已成为埃格蒙特集团这个国际金融情报中心协会的正式成员，表明其努力和工作得到了国际承认。管理局代表参加埃格蒙特集团所有工作组的工作，除了简化和安全地交换信息之外，这些工作有助于分享在组织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中的最新成就和做法。防止洗钱管理局根据欧洲联盟指示和欧洲委员会及经合发组织建议提出的标准开展工作。

执行部分第 3(a) 和 (b) 段

关于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危险货物的下列条例在黑山有效：

- 《危险货物运输法》(黑山第 05/08 号政府公报,2008 年 1 月 23 日通过);
- 《对外贸易法》(黑山第 28/2004 号政府公报);
- 《环境保护法》(黑山第 12/96-1 号、第 55/00 号和第 80/05 号政府公报);
- 《黑山共和国海关法》(黑山共和国第 73/03 号政府公报);
- 《爆炸材料、易燃液体和气体法》(黑山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44/76 号、第 49/79 号、第 34/86 号、第 11/88 号和第 29/89 号政府公报);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通过的所有联邦法律在黑山获得独立之后依然有效;然而,它们的执行工作转交给黑山有关主管机构。

- 《穿越国境和在边境地区流动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第 34/79 号、第 56/80 号和第 53/85 号政府公报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 24/94 号、第 28/96 号和第 68/2002 号政府公报);
- 《武器和军事装备生产和贸易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 7/2005 号和第 8/2005 号政府公报);
- 《爆炸材料运输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第 30/85 号政府公报);
- 《武器和军事装备运输条例》(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 49/97 号政府公报);
- 《危险货物公路运输方式规则》(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第 82/90 号政府公报);
- 《危险货物海洋和内陆水道运输方式规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 12/97 号政府公报);
- 《防止人们感染威胁全国的传染病法》(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 46/96 号、第 12/02 号、第 18/02 号和第 31/02 号政府公报);
- 《机场反恐怖主义检查的办公空间、房舍、技术设备和方式规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 13/00 号政府公报);
- 《公共航空运输中没收冷兵器、火器和弹药以及搜查人员和行李的方式规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第 13/00 号政府公报);

内政和公共行政部起草了新的爆炸材料、易燃液体和气体法和爆炸材料运输法。预计黑山议会将在今年年底通过这些法律草案。1985 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

邦共和国执行《爆炸材料运输法》，而 1989 年是《爆炸材料、易燃液体和气体法》的最后一次修订。新的法律除了已实施的《危险货物运输法》之外，还代表了适合新的机构框架的生产、使用、运输和储存这类货物的国家法律框架，包括预防和安措施。

炸药、武器和弹药的控制、生产和贸易属于黑山内政和行政管理部的职权范围。

执行部分第 3(a) 和 (b) 段：化学材料

2007 年 4 月 5 日黑山政府任命了黑山禁止化学武器国家管理局的成员。从那时以来，这个机构定期开会，讨论各部在禁止化学武器领域的新项目和有关问题。召开这些会议也是为了商定履行这些义务的方式。国家管理局负责起草、核准和提交有关宣言。2007 年 10 月黑山提交了初始宣言。

黑山卫生、劳工和社会福利部管制毒品前体和毒素的生产和贸易，而旅游部和环境保护部管制化学制品的管理。

执行部分第 3(c) 段：边境管制

在 2003 年年底黑山警察部队获得授权，维护以前由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队负责的黑山边界的安全。在持续的国际援助和支持下，黑山特别是通过与所有邻国有关边界管理部门的合作，不断提高圆满执行这项任务的能力。其最终目标是建立边界综合管理系统。

因此，黑山参加了 2007 年 10 月在萨拉热窝举行的禁止化学武器国家管理局代表的区域会议。会上讨论了化学物质进出口制度和管制方面的经验交流问题以及联合确定这类化学物质中转所用过境点的可能性。从那时以来，《欧洲联盟稳定与结盟协定》² 的有关国家外交部交流了某些化学物质过境点的建议，预计 2008 年 2 月在黑山举行的国家管理局第二次会议期间将最后确定这项举措。

执行部分第 3(c) 和 (d) 段：武器出口管制立法

2005 年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通过了新的《武器、军事装备和两用物品对外贸易法》。这项法令在黑山仍然有效，它构成了安全和透明的贸易、运输、转让、中介和许可证发放的良好基础。根据这项法律，主管当局必须在发放武器和军事装备出口许可证过程中，考虑到《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准则》规定的 8 项标准。该法规定的机制已经证明它是一种有效的工具。虽然 2005 年的法律根据国际标准起草，考虑到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和研所)、英国会计和财务协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经济发展部提出的建议，该部决定起草一项新的法律，其中包

² 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共和国。

括与其他部负责军备控制任务的人员举行面对面的会议。其思想是增加参与许可证发放工作的行为者的责任以及鼓励对这方面问题进行协商。将来的这项法律将包括一些有助于在这方面双边合作的其他条款。工作组正处于其工作的最后阶段。预计经济发展部将在两个月中提出草案的最后文本。

根据《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和欧洲联盟理事会两用物品和技术出口控制机制条例编写了受控武器、军事装备和两用物品的清单，它与《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化学武器公约》保持了一致。

执行部分第 9 段和第 10 段

2007 年 5 月 17 日黑山参加了美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安全倡议》(防扩散倡议)。黑山还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黑山在这两个倡议范围内的活动均由国防部协调。

国际合作和援助

在不扩散领域，有效的国际专家和技术援助以及可能交流的立法、法律和行政经验最受欢迎，这样使黑山能够更加有效地实现上述目标。

黑山已做好准备，将在不扩散问题上充分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和其他国际义务，并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区域和双边两级进行合作。